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1〕7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

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1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专项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分配拨付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农村削坡建房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。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（任务清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下发），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安排表
2.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